2016 年陆河县审计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陆河县审计局为陆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内设7个股室:人秘股,财税金融、农业资源审计股,经济贸易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整改监督、信息技术管理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2.负责对县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督促被审

计单位整改责任。

- 3.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受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 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构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 (1)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 (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 (2)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 (3)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 (4)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属 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金、负债和损益。
- (5)县人民政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 人民政府及其他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 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6)省审计厅、市审计局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 (8) 按规定对镇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县政府部门主要

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9)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10)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1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12)组织审计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核损益。
 -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财政供养 20 人。退休人员 6 人,其中财政供养 6 人。遗属供养 2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围绕县委、县政 府的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审计制度改革,统筹整合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方式,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为打造优雅陆河、实现绿色崛起,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客家新山城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审计局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 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陆河县审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2500303 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0303 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50030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48809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15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84%;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05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64%。

基本支出用于单位日常办公所需费用。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是协助税收、"收支两条线"专项检查等经费;二是政府投资基 建审计经费;三是部门修缮经费;四是审计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经 费;五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费。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800元,比上年减少 17200元,下降 3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比 2015 年度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今年无出国费用。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2800 万元。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00 元,比上年度减少 17200 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次数减少。
- 2.公务接待费 0 元,占 "三公" 经费总额 0%。比 2015 年度 增长 0 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今年无公务接待费用。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今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1050 元,包括:办公费 92000 元,水费 30000 元,电费 60000 元,邮电费 10000 元,差旅费 30000 元,维修(护)费 50000 元,会议费 10000 元,培训费 1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252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000 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暂时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700800 万元,包括:定额公用经费、非定额业务包干费,车改补贴。

(二)政府采购预算 75000 元,包括:货物采购预算 75000 万元。

第五部分 名称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八、**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 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 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